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25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5 亿元，目前已使用 0 亿元，本次使用 5.25 亿元，累计使用 5.25 亿元，剩余 7.25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五层 501
法定代表人	汪宏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酒店经营管理。
控制关系	参股公司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770	327,75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84,905	318,411
负债总额	284,905	318,411
净资产	-135	9,34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	-701
净利润	-68	-52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0.5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

公司作为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的参股股东，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的 50%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五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8.8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4.8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